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金融产品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上述信息的行为，是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所称“监管机构”包括金融监管部门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委托监管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有约束力，上述人员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个别董事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四条 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北京金融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债券发行市场等进行股权及债券融资涉及到的信息披露及公司临时公告的披露适用于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五条 资金管理中心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中心应密切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中心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一）资本市场中心：

- 1、负责起草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 2、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内部审批流程；
- 3、配合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

（二）资金管理中心：

- 1、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 2、组织编制定期报告，汇总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临时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 3、负责反馈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 4、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
- 5、负责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临时档案管理。

（三）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报告，并配合资金管理中心提供定期报告所需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

(四)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信息披露文件(发行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和资料的长期档案管理。

第七条 公司财务总监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张健

职务: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电话: 0991-3730051

传真: 0991-2365015

电子信箱: zijinguanli@xjghjt.com

第三章 信息披露基本标准和内容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满足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或备案发行时, 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 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募集说明书;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四)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将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条 在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或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五条 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证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

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配合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公司授权，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单独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

资金管理中心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制订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编制公司定期报告、组织子公司编制定期报告，并汇总编制定期报告；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财务总监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资金管理中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子公司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修订报告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定期报告的披露

资金管理中心将经批准后的披露文件在债券主承销商或相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节点挂网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应载于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介。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一）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

公司相关职能中心收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报告董事长

后，根据授权及时汇报资金管理中心，由资金管理中心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临时报告的编制

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与债券主承销商或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组织相关职能中心或子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格式编制临时报告；

（三）临时报告的审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

（四）临时报告的披露

资金管理中心将经批准后的披露文件在债券主承销商或相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节点挂网公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应载于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介。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未公开信息指本制度规定应予公开但尚未公开的监管机构要求的有价证券发行文件、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知情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一）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4、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

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会计师、律师、投资银行等；

5、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公司不得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未公开信息；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等的信息沟通

第二十九条 资金管理中心为公司债权投资者关系维护部门，资本市场中心为公司股权、战略投资者关系维护部门，未经有权决策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条 资金管理中心、资本市场中心分别负责债权投资者和股权、战略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管保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并妥善保管相关报告材料。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根据到访者性质由上述投资者关系维护部门分别统筹安排，并组织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

会谈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由资金管理中心与主承销商及专项法律顾问协商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向监管机构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议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

第九章 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发行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的临时档案管理，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的长期档案管理，由资金管理中心定期向综合管理中心交接对外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扣减薪酬、停职、撤职等措施：

（一）未按本制度规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的；

（二）未按本制度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

（三）对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

（四）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失或疏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五）违反本规定擅自披露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